

合同编号：20260818001

枣林镇鸽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舞钢市枣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宗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舞钢市枣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宗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枣林镇鸽业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枣林镇鸽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枣林镇铁炉王村。

3.工程审批文号：26074104810401180958。

4.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标准化鸽舍 20 栋及配套全自动化鸽舍喂养系统。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2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玖万肆仟壹佰零壹元玖角玖分（¥9594101.9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工程进度款支付

合同签订进驻施工现场后，7 日内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为预付款；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下旬以当月完成工程计量的 80%申请支付进度款，最高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待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总价款的 97%；剩余 3%款项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待质保期满后，经验收合格一次性结清（无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舞钢市枣林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81005502851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MACG26MD7R

地址: 舞钢市枣林镇

地址: 舞钢市垭口街道

法定代表人: 陈瑶

法定代表人: 冯宏静

开户银行: 河南舞钢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钢支行

账号: 12212211100001991

账号: 410404010190079103